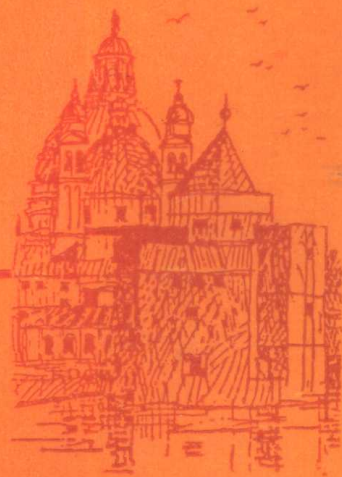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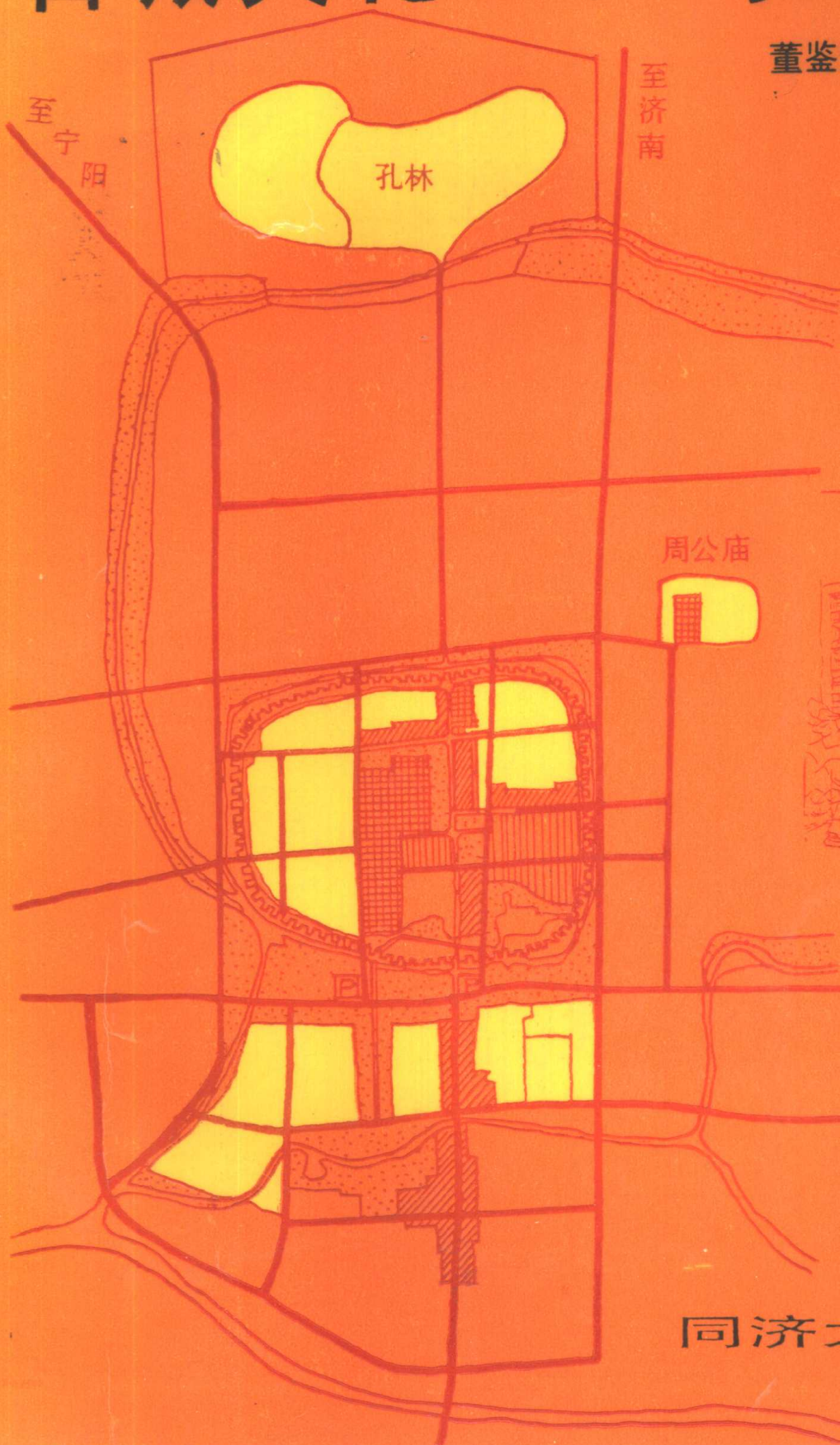


同济大学城市科学研究丛书

名城文化鉴赏与保护

董鉴泓 阮仪三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名城文化鉴赏与保护

董鉴泓 阮仪三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204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展示了我国历史文化名城(镇)如山西平遥、山东曲阜、苏州吴县的角直、江苏昆山周庄、江苏苏州、河南安阳、福建福州、上海等,通过图文并茂的介绍,不仅阐明了保护历史文化名城(镇)的意义、政策、内容、方法;同时对我国历史名城(镇)的灿烂文化,包括建筑、文学、历史、地理、旅游、风情、食物等作了生动描绘。

历史文化名城千差万别,首先要科学地划分类型,提出对不同类型城市的保护对策;研究城市历史文化传统的内涵,包括物质环境及历史文化传统以及制定保护规划的理论基础,列举不同地区及类型城市历史文化传统保护规划的实例,来说明保护规划的内容及方法。

本书对制定城市历史文化传统保护规划,对城市建设工作者及文化工作者均有参考价值;而且为广大青年弘扬祖国文化提供精神食粮。

责任编辑 王肖生 瞿君良

封面设计 王肖生

名 城 文 化 鉴 赏 与 保 护

董鉴泓 阮仪三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123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浙江上虞科技外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25 字数: 410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定价: 8.90元

ISBN7-5608-1163-9/I·31

前言

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问题提出已有多多年,1982年国务院批准公布第一批24个历史文化名城,后来建设部及文化部联合召开会议,讨论第二批名单,我受邀请,但因其他要事不能参加,委托阮仪三同志代表我去。当时也写了一点意见,因为我从提出的名城名单上看,表明看法很不一致,首先应对怎样才能划为历史文化名城要有一个较科学的标准和明确的概念,作为讨论的依据。因为我国城市大多历史悠久,而且一直未出现过城市衰落的现象,就从秦始皇制定郡县制算,也已2000余年,许多城名还一直未变。所以如从历史久这一点看,不少城市上溯至2000多年并非稀罕。至于说是历史文化名胜古迹,在这类城市中是不会缺乏的,而且大多数已定为国家级和省、地方级的文物古迹而加以保护。所以我认为一定要整个城市或城市中要有一个完整的历史文化传统的地段,能基本上反映该城市那个时代的格局或风貌。在第一批公布的24个历史文化名城中应该都能具备这一条件。在第二批讨论名单中,有些就十分勉强。如名单中有吉林宁安,其理由就是因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的缘故,实际上两地相距甚远,根本就不是一回事,而上京龙泉府早已定为全国文物古迹保护单位,并有明显标志。还有的城市,其郊区有全国著名的历史文物单位,也早已由国务院公布为保护单位,而该城市是否就应列为历史文化名城?后来得知,会上不少同志认为现在主要是破坏得太厉害,保护得不够,所以宁愿将保护的范围扩大一些,所以还是通过了38个名单并在1986年第二批公布,仔细分析,其中有些条件是不够的,但既已有宁宽勿窄的原则,而且也已公布,也就不必再去深究。

1981年秋我随王凡同志为团长的中国城市规划专家组应邀去前联邦德国考察,有一次安排在波恩、科隆附近的蒂萨河谷参观了几处他们列入保护范围的历史古城。城虽小,历史也远不如我们的城古老,但整个城市从城墙、城门、街道、店铺、甚至石板路、商店、市标、路灯均保护很好,完全是历史本来面貌。还有一些大中城市,如汉堡、波恩,也均划出一块历史传统地段严格保护,在汉堡有一个地段,房屋内部的家具都是古代的,我们遇见一些中小学教师带学生参观,边看边讲历史课。

在国内,整个城市至今能保持历史传统面貌的,据我看来只有平遥、兴城、韩城等少数几个小城市,至于历史传统地段,则在已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中还是有的,但尚待研究、划分。我的意见是历史文化名城与历史文物古迹是不同的,是一个面和点的关系,应该在划分标准上较严地掌握。现在有人提出要公布第三批历史文化名城,有的省已公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所以我认为首先要有一个对历史文化名城的共识和制定一个划分的科学标准及审批的手续。

我多次去过皖南,1987年又应邀参加楠溪江风景区规划评审会,我发现在皖南山区,尚未受到温州经济发展冲击波影响的楠溪江一带有一些村镇,基本上保持着古老的风貌,而这样完整的古村镇今已不多见。我在1962年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专业的毕业设计时,选了一个论文题目:“太湖水网地区城镇建筑艺术布局的研究”,由曾繁智、姜式璠等人做,他们几乎跑遍了该地区的一些城镇,如南浔、平望、木渎、角直、东山、盛泽……等等,做了大量的测绘及调查。当

时这些城镇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特色,而现在去这些城镇则已“旧貌换新颜”了,昆山的周庄可说是硕果仅存的了。当然这一地区近十多年来乡镇工业发展迅速,人们有需要也有能力进行大量的建设,但是如果能注意对此历史特色的保护,也不致于成为目前的状况。再看看1962年时的一些测绘图,也只能做为类似的“清明上河图”那样的历史画卷了,所以我认为应该增加一个历史村镇的保护项目,由中央制定一些条件,由省地方审批即可,像前述的皖南山区、楠溪江或山西一些地方,幸好“工业化”的冲击波还未达到,早日制定保护措施,以免将来后悔莫及。

名城名单既已公布,“历史文化名城”这一桂冠的价值观念的反差十分强烈,据说有的城市,如四川阆中当作一件头等大事,全城放鞭炮庆贺。这也是可以理解的。除了熟读《三国演义》的人知道张飞曾经镇守过阆中外,一些生长在“文化断层”中的年轻人,可能连“阆”字也不一定认识,更不知该地在何处,现在一下子列入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之列,知名度大大提高。也许会有增加旅游收入的大好前景。果然,1988年的历史文化名城的学术会议在此召开,一时学者名流冠盖云集。这里许多古迹、名胜、价值为人们重新认识、肯定,这当然是这个偏僻的小城的可喜可贺的大事。有的城市当初也曾力争这一桂冠,等到争到,也就目的达到了。现在比较讲究“经济效益”,看看这顶帽子也无多大油水,也就束之高阁了。也有的城市本来就有许多显赫的头衔,如经济中心、工业基地等,现在又加上“历史文化名城”这个相形之下排不上号的头衔,更不会放在心上,甚至还觉得,这里要保护,那里不能动,反而觉得碍手碍脚。

至于如何保护,则又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的说既然是历史文化名城,新的建筑都应古色古香,有的说目前经济实力不够,先保护下来,以后经济情况好了,慢慢再来,认为需要做个保护规划。这是人所共识的,但是规划的内容又离不开“点、线、面相结合”,“划定保护区,限定区视线走廊”等等与历史建筑及文物古迹的保护内容也差不多。自从香港造了个供洋人旅游猎奇的宋城以来,不少地方搞起了仿古复古一条街,但除了像南京夫子庙、秦淮河地区,合肥城隍庙地区,西安的仿唐建筑群外,成功的例子不多,败笔例子是不少。淮北某城市不知请了什么人,弄了不伦不类的仿古一条街,现在放着非议很多,拆除,又因是新建,不允许,只好留待后人去处理了,至于有的搞点仿古建筑,还弄几个穿戏衣的年轻人导游,腕上带着手表,嘴上吊着外烟,真叫人恶心。搞这些,要结合地区情况,别的地区能成功,但不一定自己也能成功。

62个历史名城千差万别,比如古都类型,西安就与洛阳不同,西安虽不是当年的隋唐长安城,但唐代地面遗存不少,城墙虽是明代所修,但保存完整,在全国也属少见,尤其是在那“十年”发疯的年代,一口气把远比西安城墙更为宝贵的北京城墙拆掉后,在今天则显得更为宝贵。城市格局与隋唐长安也还有迹可寻,而原来的城市规划也注意保持这一特点。而洛阳虽也是几朝古都,周王城、隋唐东都城虽在城市建设史上有过重要地位,但地面已无迹可寻,而地下埋藏则十分丰富,这两个城市很显然在细分类及制定保护对策上必然有区别。所以,我认为,当前最迫切的,特别是作为中央主管部门,在宏观管理上,应是制定历史文化城(地段、村镇)的划分标准、分类及制定对策,并拟定保护规划的内容及管理的办法。首先是要有分类,因为有区别,才会有政策,所以我选择了“历史文化名城的类型与对策”这个科研课题,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批准,并给予资助。又得到建设部规划司的支持及经费补贴。在几位研究生的努力下,加上过去在研究“中国城市建设史”方面的资料基础,终于按计划及要求完成了研究成果。

在研究中我们应用了科学的多层面的分析方法,不少历史文化名城性质功能较多面,不能简单的划入那一类型,可以提出其主要性质方面及次要方面,这样也可以减少不必要的争论。

这种分类法提出后,我们在学术会议上也得到一些不同的意见,这也是很自然的,更准确的分类法还可以再进一步研究,比如广州的同志认为我们把广州列入特殊职能型名城中海外交通事业的代表城市,认为广州现代革命史迹也很多,我们也承认广州在近代史中的地位,但从更大的历史跨度看,广州的主要特色是海上交通及对外通商,近代革命史迹可列入职能之一。不可能把一个多功能的城市特征都对等地标出来。

在我们研究后再反复研究,觉得有些地方值得再深入探索。比如风景名胜型,全国另有风景旅游城市的划分,如杭州、桂林、肇庆等等。如桂林城主要职能是风景旅游,其城市特色也是自然风光。城市虽然历史也很悠久,但因抗日战争期间的大轰炸,城内很少有较古的建筑遗存或成片的历史传统地区。又如承德主要职能也是风景旅游,除了避暑山庄及外八庙外,城市本身无特色,列入历史文化名城也较牵强。又如一般古迹型的类型中,不少列入历史文化名城是较勉强的。我这样说也不是要取消这一城市的历史文化名城的头衔,我是说在以后掌握划分历史文化名城的标准时应有明确的界线,要严格一些,在保护对策方面,大多数城市不是全城都要保护,而是要保护历史传统的地段,这又是另外一个课题。比如,如何划分历史文化传统地段或地区,采取何种不同的对策。又如何据经济发展水平及其经济实力,通过精雕细刻的城市设计来保护或再现这些地区的特色,这个课题有待于我们大家努力去做。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在北京什刹海地区的长期的研究工作是很有启示性的。

城市历史文化传统的保护规划,以往较局限于城市物质形态的保护,如何体现历史文化传统的较广宽的内涵的保护问题,在我国以往的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中较少体现。近几年阮仪三同志在福州及上海的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中探索及研究了这一问题。如城市的文化特色历史的文脉,传统民俗等方面的保护规划如何体现。对我国这样有着悠久历史、文化传统长期延续,而有多民族的文化,地方文化特色差异也较大,其保护规划更是值得重视的一个问题。

董鉴泓

1992.1于同济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城市与文化的历史特征.....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概念与内容.....	6
第三章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类型.....	11
第四章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策.....	30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分级及范围确定的研究.....	44
第六章	城市景观形态构成.....	52
第七章	城市景观的形态特征.....	61
第八章	城市景观保护对策.....	65
第九章	城市传统特征的分析.....	82
第十章	城市传统特征的保护与设计.....	89
第十一章	历史性城市框架分析.....	107
第十二章	历史性城市保护设计方法.....	114
第十三章	城市历史性地段环境的特色与演变.....	126
第十四章	城市历史性地段的保护主题研究.....	136
第十五章	中国古代城市的规划布局艺术与规划思想.....	150
第十六章	历史文化名城(镇)保护规划实例分析.....	154

第一章

中国城市与文化

的历史特征

中国古代城市发展建设的一些基本特征,要与同时期的西方城市比较和对照,可以更显示出其历史的,也就是基本的特征。本文着重从文化发展这一脉络,在下面几个问题进行一些探索。

一、中国古代文化的长期不衰与古代未曾出现过城市衰落的历史现象有关

古代世界四大文明发源地,埃及、巴比伦、印度、中国,也是古代城市产生及发展最早的地区,其中只有中国古代文化长期延续不衰。

埃及、巴比伦城市产生的时代比中国早,古代文明也十分灿烂,但后来均中断,只留下一些古代文化的遗迹,巨大的金字塔、狮身人面像、神庙,古代遗址等供人凭吊。号称古代奇迹的巴比伦城的空中花园,也只能成为“天方夜谭”中的神话。印度古文化的延续时间较埃及巴比伦长,但在公元10世纪后,也因异族异教的统治而中断过。至于中南美的印加文化,只留下那些被认为是天外来客创作的“永远猜不透的谜”。

欧洲的希腊罗马时代也曾是古代文化的中心。雅典卫城的神庙,精美的雕刻,规划完善的城市和广场。罗马帝国时期曾驱使大量奴隶去建设一些规模很大,设施水平很高的城市,当时首都罗马人口曾达100万,有工程浩大的输水工程,有保存至今的宏伟的斗兽场及一些建筑和广场。

公元5世纪前后,当时北方的日耳曼人南下,罗马帝国解体,欧洲形成许多小的封建国家,封建主在乡村修建了许多设防的城堡,成为其统治中心,生活的中心转入乡村。日耳曼人以农牧为生,文化较罗马人落后,他们不需要城市,欧洲进入一个城市衰落的时期。罗马城人口降至四万人。从公元5世纪至10世纪,大约500—600百年间,欧洲成为一个宗教、神权、封建主统治的愚昧时期,古希腊罗马的灿烂文化中断。

据文献记载,我国夏代(公元前1771—公元前2207)即已有设防的城市,均较埃及巴比伦的早期城市晚。商代的城市在河南省已发现遗址多处,周代城市已具有较完整的规划制度。史学界一般认为春秋战国之际是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时期。许多小的诸侯国经过战争,兼并为7个大国,这个时期也正是古代一个城市建设的高潮时期,7个大国的都城规模都很大,齐国临淄城人口达7万户,估计在30万人以上,燕国都城下都,两城并列,面积达32 km²。城中有许多大型建筑的夯土台,还有尺度很大的瓦当及陶制排水管。吴国都城是吴王夫差命大将伍子胥修筑,其基础保存至今。楚国都城郢都非常繁华,号称“朝衣鲜而暮

衣敞”、秦都咸阳规模更大,跨渭河两岸。这时期也正是古代诸子百家争鸣的文化繁盛时期,这个时期从未出现过城市衰落及文化传统中断的现象。

欧洲及中国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过程中,在城市发展上为何有如此显著的差距,这是一个很大的研究课题,不是本文所能涉及,但是有一点是很明显的,欧洲的这种社会的更替与民族的迁移,统治民族的更换是同时的,而中国是在未发生民族统治更换的情况下,在社会经济的范畴内,经济制度由奴隶所有制向地主土地所有制转变的结果。

人类社会经济和文明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城市是用石头写成的人类历史”、“城市是人类文明的结晶”,城市未曾发生衰落的现象,是文化传统保持昌盛不断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的原因。

二、中国古代文化长期延续的重要表现之一是 中国古代城市规划制度与传统的延续和发展

从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虽然有过多次的改朝换代,也有过多次的大分裂。但是大部分时期里是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封建国家。多数朝代仍是汉民族为主建立的王朝。

两千多年中有过几次较大的分裂,如东汉末年的三国、东晋末年五胡乱华之后的南北朝、唐宋之间的五代十六国等。其间也有过几次民族大迁移及大溶合,也有过少数民族建立的全国统治,如南北朝时期的北方一些朝代,宋代与辽、金、西夏的对峙,蒙古族建立的元朝,满族建立的清朝等。但古代传统的文化从未中断,传统的城市规划制度也延续发展。

东晋末年是一次历史上民族大迁移、大溶合。北方一些经济及文化较落后的少数民族,在战乱中依靠武力夺取政权,建立政治统治。但其统治者认识到本民族文化的落后,决心学习汉族的先进文化,鲜卑族的拓跋氏建立的北魏,原来建都平城(山西大同),为了进一步学习汉族先进文化,孝文帝拓跋宏力克各种阻力,决心迁都洛阳,在汉魏洛阳城的基础上,按汉族的城市规划传统扩建洛阳城。使该城成为延续及发展传统城市规划制度的实例,隋唐长安城的布局很大程度上继承发展了北魏洛阳的布局手法。

唐代在松花江流域建立政权的渤海国,其都城上京龙泉府(城址在今黑龙江省宁安县境内)。在布局及形制上完全模仿唐长安城。

辽、金等少数民族的统治阶层也曾在东北及北方建立政权,但是他们也学习农业开始定居,并入关掳掠汉人工匠为其发展手工业及修建城市,阿保机率汉人耕耘,为治城廓、邑屋、集市、如“幽州制度”。先后修建的有辽上京临潢府,金上京会宁府等。

蒙古以强大的武力战胜宋王朝建立对全国的统治。这样一个长期过游牧生活而无定居习惯的民族,没有城市建设的经验。因此元初也曾曾在一些地区发生过以落后的游牧生活破坏先进的农业生活方式,实行跑马圈地,废农田改牧场,不重视城市等现象,但很快就制止。统治全国前,忽必烈即命汉人刘秉忠规划上都,其规制完全学习汉制。宫城之外的主要建筑物就是学习汉民族文化的标志——孔庙。统治全国后,又命刘秉忠在金中都附近建设新都——大都。其布局较以前任何朝代的都城都更完整的体现了在周礼《考工记》中所记述的周代王城的布局及制度。

满族未入关前在沈阳地区也进行过城市建设,在具体形制上与汉族不同,如沈阳的故宫,但基本上是仿汉制,在入关统治全国后,在城市建设及建筑上则完全沿袭明代的传统。

三、中国古代城市都有文化职能，城市既是政治经济中心，也是文化中心

中世纪的欧洲曾经出现过封建城堡与城市分离、政治统治中心与经济中心分离的现象，到中世纪后期，城市的地位日渐重要，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分离的情况才有改变。而中国在6世纪时即已规划及建设了像唐长安这样规模宏大的，既是政治经济中心，又是文明中心的大都会。

从秦始皇实行中央集权及郡县制后，城市的建制，规模、布局、等级就与行政管辖的体制相一致。按行政地位，区分都城、府、州、县。它们的职能、规划制度，建设项目及标准等均有明显的区分。

城市设有官府衙门，这是一般乡村及集镇所没有的，一般布置在城中重要的地位，有时还修筑子城或衙城加以防卫。

有无孔庙及学宫，也是城市区别于村镇的重要特征，也是区分城市等级的标志之一。元以后对孔子的尊崇达到至高无上的程度，孔子被封为文宣王，其庙宇可以享受帝王宫殿的规格。孔庙也常与学宫在一起，学有府学，县学等不同等级，承担培养学生，举行科举考试等职能，是宣扬儒家文化的中心。

东汉洛阳设有全国最高学府太学，学生最多时在万人以上，唐长安不仅是国内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丝绸之路的起迄点，是国际文化交流的中心，汇集了佛教、伊斯兰教、波斯的拜火教等文化。还有大量的外国留学生，其中以日本学生最多。

各种寺庙，包括佛寺，道观，各种神庙，城隍庙等，也是宣扬宗教文化的场所，也是统治阶级传播封建文化意识形态的所在。古代城市到后期，寺庙的数量也愈多，山西有的小城市，仅关帝庙就有十余处。这些建筑规模大，标准也高。

庙宇中有的有一年一度的庙会，有的为定期的集市，有的成为城中市民的生活中心，如开封相国寺、北京的隆福寺、南京的夫子庙，上海的城隍庙等。

官府、孔庙、学宫，各种寺庙也是城市中最突出的建筑群，采用高贵的建筑材料，体量大，标准高。由于受到历代统治阶级的尊崇和保护，多次的改朝换代（在农民起义中宫殿、官府被烧的例子较多），历次的兵火，这类建筑保存下的较多，是城市中少有历史悠久的传统古建筑遗存，成为今天重要的文化名胜古迹，也成为古代城市建筑艺术的标本。它们的存在也延续了古代传统的文化。

四、中国封建社会中重农抑商、重经史轻技艺的思想，影响了商品经济及城市功能的发挥

重农抑商是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结构的思想基础。这是以农民为主的农业社会中，既有广大群众基础，又得到封建统治阶级倡导的思想意识。有的朝代还制定抑商的具体政策。商人虽富有，但社会地位不高，富商要化钱买“功名”。士、农、工、商中士为首商为末。农民中也是安贫而不愿从商。这些思想对中国封建社会中发展商品经济起着消极的作用。

在众多的城市中，绝大多数是各级行政管辖的中心，或是军事中心，经济职能不突出，只有

少数位于交通要道的城市发展成为商业都会,如大运河沿线一些城市,及长江三角州地区的一些城镇。

中国古代由于本身的统一及强大,物产丰富,国内市场广阔,长期以来以中央之国自居,闭关自守,视外国为蛮夷,与国外的经济联系很少,虽有著名的丝绸之路,但贸易量小,其沿线城市军事意义大于贸易职能,只有宋元及明初,海上交通曾较发达,明中叶以后,沿海贸易港口不但未发展,有些城市如泉州衰落后始终未恢复。而15世纪后,正是西方海上贸易发达,沿海城市迅速发展成为经济中心,形成以沿海城市带动内地城市发展的形势。

唐宋以后统治阶级倡导科举,引导知识分子醉心经史及八股文,轻视技术及艺术,尽管唐宋以前就有四大发明,不少科学技术当时居领先地位,但未应用于生产,手工业技术长期停滞,未曾出现促进加速社会发展的生产力的变革,城市经济发展十分缓慢。

封建社会后期,作为非农业产业结构为基本职能的城市,由于商品经济,手工业均处于发展缓慢的状态,因而城市也发展停滞,变化甚微。这一情况与西方在15世纪文艺复兴以后情况对照,尤为明显。

五、中国城市受到近代工业革命的影响远较西方晚

欧洲的文艺复兴对城市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建筑艺术方面,对整个城市的结构和布局影响并不大。

18世纪开始于英国的工业革命,则对城市产生强大的冲击波,表现在城市化以远远超过以往的速度加快进程,人口向城市集中,大城市迅速膨胀,城市产业结构发生很大的变化,城市出现大片的工业区,仓库区,铁路、汽车的出现突破了马车时代的城市道路格局,新的建筑材料及建造方法,新的功能用途的建筑改变了原有城市的面貌。

就是在欧洲城市发生巨大变化的时期(相当于中国的康熙、乾隆时期),中国却仍然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闭关自守的国家。直到鸦片战争以后,近代工业才在沿海地区发展起来,在东部沿海地带及长江中下游,出现一些由帝国主义占领、规划及建设的城市,如青岛、大连,或由设立租界商埠而发展较大的城市如上海、天津、广州、武汉,或因修筑铁路,开发现代工矿业而发展的城市,如唐山、无锡、蚌埠等。但是广大地区的城市仍然停留在原来的面貌,受现代工业的影响很小。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49年。

“一五”、“二五”时期,大部分新建的重点工业项目均布置在内地的华北、西北及西南地区,带动一些城市有很大的发展。特别是近10年来,由于执行了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中小城市的工业发展很快,乡镇工业发展的势头更猛,现代工业对城镇的影响面更加广泛。

欧洲现代工业引起的城市迅速发展,城市中各种矛盾的产生,城市规划科学的形成,一些城市经过规划,改造更新,开始走上良性发展的道路,这一历史过程长达百余年。而现代工业在我们国家迟发生了百余年,而我们却在短短的几十年间经历了欧洲百余年间走过的道路,尤其是近10年,现代工业对广大城镇的影响来势甚猛,以致我们在观察形态上,技术及知识水平上,规划能力物质财富上都感到措手不及。

欧洲工业革命初期在城市中发生的种种矛盾,如环境的污染,交通的紧张,住宅的短缺等等,现在正发生在我们的多数城市中。虽然这些问题在今天一些发达国家中仍然存在,但其表现的形式,严重的程度,或产生的其他新的问题均与工业化初期不同。而我们当前遇到的问题,

大量的属于工业化早期的问题。如何认真研究发达国家城市曾经走过的道路，研究他们的城市规划的经验，使我们不致重蹈覆辙，少走弯路，这是我们的当务之急。

今天在一些发达国家的城市，对城市问题的评价标准和价值观念均较工业化初期有很大的不同。对城市环境，特别是社会精神环境的要求，对历史传统文化的观点，与我国有较大差距。科技的发达，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促使了这种变化，也有条件为城市人民满足这种精神的要求。而在工业化早期也曾发生过不重视历史文化遗产，拆毁古建筑，建造兵营式的住宅等问题。而这种现象，今天正在我们一些城镇中严酷地发生着，建筑的数量大，时间又急，规划设计的水平跟不上需要，建筑形式单调，布局呆板，拆除古建筑及传统民居的现象屡次发生而难以制止，造成千城一面，地方特点及历史文化遗产逐渐丧失。这一问题我们是不是也应从国外城市发展的道路上吸取历史的教训呢？这是一个很严峻的课题。

第二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 概念与内容

一、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

(一)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性城镇的区别

在国际上,还没有和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严格对应的概念,比较接近的是历史性城镇(historic city)。历史性城镇必须具有完整的某一时代或若干时代叠加而形成的传统环境,也就是“保护区”,而保护区往往是城市的历史中心区域或者是整个城区。保护区内并非每一幢建筑都是文物,但整个传统环境却具有特殊的城市建筑学与历史文化上的意义,成为新的意义上的文物。从欧洲的保护实践来看,历史性城镇偏重于文物建筑及历史地区的保护,特别是那些整个地区保留了历史风貌的城镇,也就是以保护历史的城市文化景观为主。

在我国目前 62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①中,大多数名城有类似国外的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是和“历史性城镇”有区别的,它包含了保护和城市生活密切相关的文物建筑和历史地区以外更广泛的文物的内容。这个意义上讲,“历史文化名城”是比“历史性城镇”更高一个层次上的概念。

名城学组制订的《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方法的意见》指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是“以保护市(县)城范围内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其环境为重点”,“历史文化名城作为一个整体,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它所保留的历史文化环境”。根据这些思想,历史文化名城旨在保护一种“被认为有价值的城市的历史的文化景观”。美国索文教授把文化景观定义成“附加在自然景观上的人类活动形态”。文化景观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长期的过程,每一历史时代都对文化景观的发展有所贡献。历史文化名城要保护的就是历史上有价值的城市的文化景观。

我们可以建立如下(图2-1)一个框架:

所以,可以这样简单地定为,历史文化名城是“具有特殊价值的城市文化景观的城市”。

当然,应该严格区别大众传播意义上的和保护意义上的两种不同概念。前者经常在非专业的场合出现,它可能是一些能追溯到很久的历史,在某个时代有过显赫的地位,但目前已成废墟了。如唐高昌、战国齐临淄、赵邯郸等。

(二) 历史文化名城的确定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意义:国务院 1982 年 26 号文件中指出:“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保护一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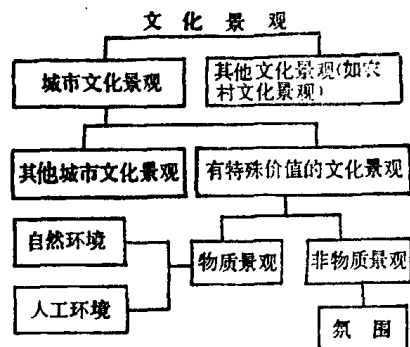


图 2-1 文化景观框架

^① 城市名见下一章

历史文化名城,对于继承悠久的文化遗产,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扩大我国的国际影响,都是有积极意义的。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应有的支持,进一步做好这些城市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确定历史文化名城目的在于:

1. 起宣传教育作用,作为一种荣誉感,唤起民众对人类文化遗产的尊重与保护意识。

2. 作为一项保护策略,使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纳入地方政府的计划。中国众多具有丰富历史文化遗产的城市,哪些可被确定为历史文化名城呢?

(1) 除特殊情况外,历史文化名城应该具有一个以上的历史地区。历史地区是在市区范围内,由传统街道、住宅区和文物建筑组成的具有比较完整传统风貌的区域。它是城市历史文化景观的精华,必须是有人生活、居住在其中的有机体,集中地体现这些城市的城市建筑传统,社会生活的模式,是构成城市历史文化景观的主要元素。

在我国,许多并没有历史街区的城市如徐州、安阳、敦煌、呼和浩特,也被批准为历史文化名城,这是因为一些特殊原因,这些城市中有些具有巨大价值的文物古迹受到现代化建设的严重危害,加上尚没有建立起完整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希望通过这种准法令的形式提起人们对这些文物古迹保护的重视。许多城市通过大力恢复一条街、历史中心等建设来弥补在这方面的不足。

(2) 典型性。首先,它必须是有区别于其他类型的独特性质的历史城市文化景观。其次,它也必须同是同类城市中的佼佼者。苏州、绍兴,归属一种独特的文化景观——水乡城市。它们最完整最全面地体现了水乡城市的特性,是其他同类城市如无锡、常州所无法比拟的。

(3) 现存性。现存性有三个含义:第一,是指目前保存的事实,不能以历史上辉煌的地位作为标准。第二,是指存在形态,必须以地上文物古迹的量为主要标准。地上文物古迹又必须以是否有完整的城市历史风貌为标准。第三,城市历史文化景观的价值不能以历史长短为标准。青岛、大连、哈尔滨、长春等近代殖民城市还未引起足够的重视。

(4) 当前已受到城市开发建设的威胁,有必要及时维护,研究确定保护对策。

(5) 保护体系的影响。建立了比较完整科学的文化遗产体系。有些文化遗产可以列入其他保护框架中,否则历史文化名城有任意扩大的趋势,对于历史文化名城的荣誉感以及类型上的纯洁性均不利,也会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6) 可变性。如果一些城市由于保护不力而造成城市历史文化景观的破坏,其价值逐渐丧失,为维护历史文化名城的荣誉,可把它们从名单中除去。

二、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一) 保存与保护

英国学者鲍W·鲍尔认为:所谓保存是指对建筑物或建筑群保持它们原来的样子而保护主要是指对现有的美好的城市环境予以保护,但在保持原有特点及规模的条件下,可以对它作出修改、重建和使它现代化。前者主要适用于历史文物建筑和文物建筑群,后者适用于一般历史地区。有选择地保存、保护和通过各种方式提高环境质量的综合性工作。如古建筑保护,部分历

史建筑保持外貌,内部现代化。新建部分与旧区协调的新建筑,绿化小品、建筑小品、交通组织、用地调整等工作,我们称之为“振兴”。这三种方式在城市建设中常常同时并存,难以截然分开。

(二)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

在论述文物建筑价值时,英国的费登博士认为有下面三方面的价值:

1. 情感价值:包括新奇感,认同作用,历史延续感,象征性,宗教崇拜;
2. 文化价值:包括文献的、历史的、考古的、审美的、建筑的、人类学的、景观与生态的、科学和技术的;
3. 使用价值:功能的、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

罗哲文先生把文物古迹归纳成三个价值和五个作用。三个价值:即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五个作用:即激发爱国热情和增加民族自信心的实物,是研究历史科学的实物例证;是新建筑设计和新艺术创造的重要借鉴;是文化游息的好场所;是发展旅游的重要物质基础。

历史文化名城是以大量的文物古迹为构成基础,同样具有上述的价值。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看,它包含两层意义:第一,从保护人类历史文化遗产的角度出发,它具有上述的历史、文化(包括科学技术、艺术)上的价值,是人类历史发展轨迹的实物证明,我们只是财产的托管人,没有权力去破坏它,必须把它完好地代代相传。第二,从使用的角度出发,它可以提供人们进行文化游息、学习、教育、研究的场所,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可以适合人民居住生活,如传统街市,可以增强人们的文化归属感,也可以美化城市的环境,可以产生经济效益如旅游业。也就是说,历史文化名城首先是其本身的价值,其次是使用的价值。

历史文化名城又是历史古迹高度集中的实体,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人民历史文化的结晶,并且常常是一个民族的象征。波兰华沙在二次大战中被德国破坏,战后波兰人民重建家园的第一件事就是重建华沙,在废墟上重建华沙本可根据现代城市规划思想进行规划,但波兰人没有这样做,华沙著名的教堂,古建筑、市政府及街区严格按照原样恢复,城市的道路结构及城市布局也基本沿袭原来的面貌。由于波兰人对民族文化的尊重及伟大的民族自信心,华沙被列入联合国世界文化遗产清单(一般这个清单拒绝经过重建的文物)。德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在医治战争创伤时,同样也珍惜历史文化遗产,把恢复历史建筑视为重建民族精神的手段。

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作用:

(1) 过去的城市和物质文化一样,它是各个阶段所遗留下的实物,是研究社会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文化艺术的发展的重要例证和源泉;

(2) 历史文化名城及许多城市遗迹,反映了当地文化的结晶,有着各民族、各地区不同的特点。了解、参观这些中华民族的宏伟创造和古代灿烂的文化,对于启迪爱国主义,增强民族自尊心有积极的教育作用,是建设精神文明的重要活材料;

(3) 这些优秀的范例,是今天进行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创作及文化艺术创作的重要源泉和借鉴。只有认真熟悉这些传统,才能继承发展中国的建筑文化,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城市;

(4) 它是进行文化艺术活动和开展旅游事业的重要物质条件。

(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内容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包括下面四个方面的内容;

1. 城市所植根的自然环境

城市的自然地理环境是形成城市文化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种不同的地理环境形成了不同特色的文化景观。它包括地形(山体、水体)、地貌(地质构造,植物,植被,作物)等多方面的形态。而历代人类对自然环境的加工使环境又具有人文和历史的内涵,当然,城市自然环境的保护还具有生态学上的意义,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城市在气候、物产等方面形成特色的重要保证。

2. 城市独特的形态

这里的城市独特形态主要指有形要素的空间布置形式。如城市和自然环境的关系,城市的几何形态,城市的格局,城市的功能分区,城市的道路交通组织,城市历代的形态演变等等。这些形态的形成,一方面受城市所在地理环境的制约和影响,另一方面受不同的社会文化模式,历史发展进程的影响,形成城市文化景观上的差异。

3. 文物古迹点

它的特点是类别众多、零星分布,在形成城市历史文化景观方面的作用也各不相同。建筑,特别是成为城市标准点的古建筑,极具旅游价值的古迹点,仍和现代城市生活发生密切联系的古迹点是文物古迹点中形成城市文化景观特色最重要的部分,一些主要体现在实证价值的文物点,如一些小型建筑文物和地下文物,则是全面反映历史信息,描绘历史发展过程的重要补充。

4. 非物质形态

非物质形态包含下面的三个方面内容:① 语言、文字;② 城市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观念所形成的精神文明面貌,如:审美、饮食习惯、娱乐方式、节日活动、礼仪、信仰、习俗、道德、伦理等;③ 社会群体、政治形式和经济结构所产生的城市生态结构。在人文地理学中,它被形容为一种抽象观念“氛围”。对于这种深层关系的研究,国际上城市规划界开始涉及,像Amos Rapoport的《城市形式的人文因素》等。在我国的名城保护规划中,已形成土特产品,传统工艺品,传统节日作为保护对象的概念,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历史名城保护的内容:

- (1) 已经确定为各级具体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和风景点。包括古建筑、古园林、古城墙、雕塑石刻及各种工程设施等;
- (2) 历史古遗迹、遗址等,探明的或未探明的地下重要的历史遗存。如古城遗址、古墓葬、古代重要建筑遗址等;
- (3) 历史形成的古城格局。包括古城的平面形状、方位、轴线以及与之相关联的道路骨架、河网水系等;
- (4)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和利用价值的民居、街区和富有传统特色的旧城景观风貌;
- (5) 古代和近代现代的革命纪念性内容,包括杰出人物活动的纪念地等;
- (6) 历史名城中的名树古木及具有地方特色的花卉、植物;
- (7) 城市及其郊区的景观特征和生态环境方面的内容,包括重要地形、地貌和重要历史内容有关的山川原野特征等;
- (8) 城市文化艺术,包括地方戏曲、绘画、音乐、书法等地方民俗。传统工艺品及土特产,风景点等内容;
- (9) 其他需要保护的内容。包括近代有意义或有价值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

(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地域范围

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地域范围存在着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在城市影响范围内(一般指市域范围,也有扩大成“文化圈”概念而超出市域范围的)的文物古迹均是名城保护的范畴。另一种观点认为历史文化名城应集中在城市市区范围内保护上,只有那些和城市的联系极密切,规模较大,具有较高旅游价值的文物古迹可以纳入名城保护的范围内。实际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比文物保护单位内容更广,层次更深,有它特殊的规律。在名城中的保护文物除了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要求外,还有它特殊的要求。其他市区外的文物,如和城市关系不大,比较侧重实证价值,规模较小的文物,可按一般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在名城保护中,可象征性列入清单,不能和市区内文物一视同仁,采取同样的手段和方法。如商丘县,县域内文物共有75处,但和名城保护关系密切的文物古迹只有十几处(包括城区内文物)。

名城保护的普遍存在由古迹点本身扩大到环境乃至整个城市和区域的趋势。但名城保护规划并不能担负起所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职责,需要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和城市关系不大的文物古迹,纳入其他保护框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应集中在与城市关系密切的范围内深入研究,防止外延的任意扩大。